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〈森林资源采伐权租赁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

我们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此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忠伟 丁俊杰 郑志斌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